

#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暨2019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经营层已向本人提交了公司2019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审议2019年报的董事会议程、相关提案及资料，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审议2019年报的董事会召开程序符合规定，必备文件齐全，暂未发现影响董事会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需要补充，也未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同意将2019年报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经营层已向本人提交了《201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9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等文件及相关资料，经仔细审阅后，基于独立董事的判断立场，我们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暨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1、关于201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每股拟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0.125元（含税）。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给予股东合理的回报。我们同意此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一贯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以及在独立审计中介机构中的良好声誉，我们同意2020年度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 3、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

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规要求，我们本着认真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了解，基于公司提供的资料是真实、完整的基础上，做出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专项说明：

- (1) 报告期公司未为控股股东、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2) 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为0元。
- (3) 报告期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为947,417,739.44元人民币；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715,917,739.44元人民币。
- (4)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公司所有担保事项均在年度中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均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未发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因担保事项而引发的纠纷。

#### 4、关于2019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制订，综合考虑了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的完成情况，同意《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管薪酬情况。

####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通知”），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执行财政部文件对会计政策予以调整或变更系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

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 6、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杨国平先生、梁嘉玮先生、赵思渊女士按规定予以回避，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7、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0年度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全部为被投资公司。上述被投资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多种形式的融资。根据各被担保公司以往的经营情况以及本年度经营预算，均能保持经营的可持续性，对到期债务具有偿债能力。因此，我们认为：公司为上述被投资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上述公司获得流动资金贷款等多种形式的融资，保证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 8、关于聘任郭红英女士为公司新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杨国平总经理提名，拟聘任郭红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2) 我们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具有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

(3) 经审阅郭红英女士的履历及资料，我们认为：郭红英女士在任职资格方面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条件和能力，能够胜任财务总监岗位的职责，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有关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4) 董事会对郭红英女士的聘任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聘任郭红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 9、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4) 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大众交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暨 2019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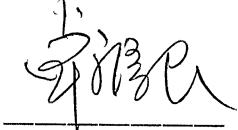
倪建达

张维宾

卓福民

 (签名)

 (签名)

 (签名)